

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3XAAA1F0022

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通股份）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 XYZH/2023XAAA1B005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披露的要求，陕通股份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陕通股份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陕通股份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陕通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陕通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陕通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陕通股份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陕通股份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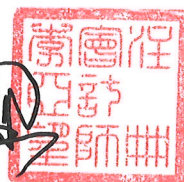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陕通股份为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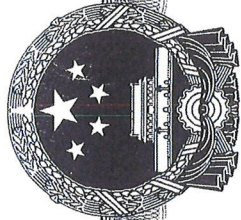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 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 业	无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 业	无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 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 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 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	无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 企业	无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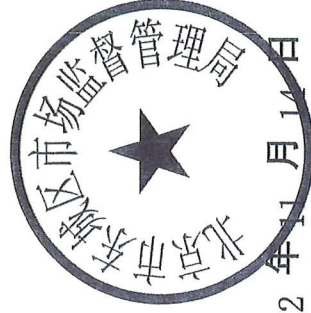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斌,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亚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7-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西安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01241979072336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亚望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李亚望

证书编号：61000126136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00126136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9月2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25日
/y /m /d

姓名: 张建飞
Full name: 张建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11-28
Date of birth: 1979-11-28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陕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0121197911283295
Identity card No.: 610121197911283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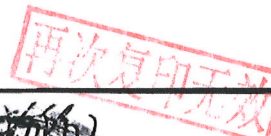


姓名: 张建飞
证书编号: 110001590523

证书编号: 1100015905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2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28日
/y /m /d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予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